



检察新探索丛书

未成年人 刑事检察制度研究

周 军 高维俭 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新探索丛书

未成年人 刑事检察制度研究

周 军 高维俭 等 / 著

WEICHENGNIANREN
XINGSHI JIANCHA ZHIDU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研究 / 周军, 高维俭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1053 - 2

I. ①未… II. ①周… ②高…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3986 号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研究

周 军 高维俭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2 印张

字 数: 40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53 - 2

定 价: 5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绪 言

未成年人作为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其重要性的强调常常见诸各种理论著述和各种政策文件。然而，由于理论研究的匮乏、法律制度的粗疏以及实践中各种利益的杂烩，我国未成年人法治的现状还很不尽如人意。随着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经济与社会的蓬勃发展，我国在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矫治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未成年人保护也被立法定格在了法治社会的框架内。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到新近的《刑法修正案（八）》以及刑事诉讼法修改，无不彰显着未成年人的特殊的重要价值，也反映了以成年人为中心的社会在利益分割时进一步倾向于未成年人这一弱势群体的趋向。以新刑事诉讼法为例，其独辟一章并冠以“未成年人特别程序”之名，对有关未成年人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社会调查制度、合适成年人制度及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都有涉足，虽然规定略显粗疏，但瑕不掩瑜。上述制度为理论与实践携手开拓未成年人为主角的法治领域集聚着能量，推进着两者在时间的长度与实践的深度中施展效用。

少年司法制度的完善程度常常被视为衡量一个国家社会进步、法治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是其承前启后的重要一环。我国未检工作 20 多年来的发展提升了未成年人的保护水平，推动了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发展。2012 年《刑事诉讼法》重大修改的一大亮点即增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特别程序”（共 11 条），其中有九条关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新法必然会对未检工作提出新要求，且新法的相关制度规定并不完善，相关的理论研究也并未系统深入，不少重大的争议问题已经显现，因此，从基本原理、司法适用解释和未来立法完善等层面上，借鉴域外经验，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予以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本书基于司法实践之需、立法精神之要，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的核心价值具显于“两卷三书制”。比较传统的“一卷两书”或“一卷一书”而言，两卷三书制主张将“社会调查卷”与“刑事侦查卷”置于同一平台，以凸显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本应具有的特殊属性；主张“检察建议书”是未成年人刑

事诉讼的重要或必要的法律文书；主张将“社会调查卷”独立成卷，为系统而深刻的“社会调查报告书”的制作夯实其必要的综合性的证据材料；并主张“社会调查报告书”另成为一份与“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量刑建议书”等并行的正式法律文书，从而为社会调查报告制度的完善提供更为切实的工具和载体。我们认为，在整个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中，社会调查报告制度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即其为贯彻实现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有别于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之特殊性的基础之所在。

以两卷三书制为重要基点，本书从实证调研、制度理论、制度构建三个向度延伸，通过对未成年人特殊性的深入理解及未检工作实践的切身体悟，至少得出了如下研究结论：

1. 少年司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如国家亲权理念、少年最佳利益原则、教育矫治原则等，应当成为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改革完善的指导方针。

2. 未成年人的特殊需要是建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的基础。我国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在理念、原则、政策、程序设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具体司法实践上应当体现其特殊性。

3.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改革理念的一个宏观方向应当是“弯下腰来和孩子对话”，即淡化检察官的“国家公诉人”身份，突出其“国家监护人”身份，使其案件处理工作“温情化”、“最小伤害化”，更大限度地体现其教育、挽救、感化的价值诉求。

4. 机构专门化和人员专业化是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的重要一环。

5. 未检工作的捕、诉、监、防一体化机制可能更有利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6. 社会调查报告制度、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法律援助制度、不起诉制度（含附条件不起诉）、逮捕谦抑制度、前科封存与消灭制度、分管分押制度、刑事和解制度、量刑建议制度、帮教考察制度以及检察法律监督制度等具体制度的司法适用和立法完善问题需要深入的理论探讨和系统的制度衔接。

7. 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不仅要注重《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还要特别重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特别法的规定，并结合少年法的基本原理，将两方面予以体系性的对照，进行合理的解释适用。在很多问题上，不宜机械套用《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8.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不利身份信息保密制度，或未成年人“特别隐私

权”的保护问题，是我国当前实践的一个突出问题，亟待系统解决。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与培养并非一朝一夕之功，也并非某个或某几个部门所能包办，而是需要全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各司其责，凝心聚力，耐心对待。制度的良性运转需要价值理念、人员组织与操作规则三个重要因素的深度融合。可以说，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的基本要素已经大体具备，其良性运转则尚需未检工作者会同相关部门及人员用心推进，并以切实细致的工作来实现。

本书付梓出版之际，作为课题主持人，我首先要感谢课题组的所有成员，是他们的辛勤与智慧发掘了不少关于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改革的新问题与新思路；其次要感谢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的有力组织、大力支持，以及有关同志们的倾力参与，令本课题的研究得以实现理论部门与实践部门的深度融合；最后还要特别感谢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对本课题组的信任和重托！

我们相信：在有关学者、立法者和司法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必将日臻完善！

高维俭

2013年10月10日于
西政渝北校区敬业楼

目 录

绪 言	高维俭	1
-----------	-----	---

上篇 实证调研

F 区未成年人犯罪状况的实证研究	沈晓欢 胡 黎	3
F 区未成年人侵财犯罪实证研究	封 倩 丁 胜	39
F 区未成年人暴力犯罪状况实证研究	李 潇 张 成	82
未成年人不起诉制度的实证分析		
——以重庆市 F 区人民检察院实践为样本	唐 澜 胡印富	136
重庆市青少年犯罪实证研究	常宇刚	159

中篇 制度理论

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论要	高维俭	173
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两卷三书”制 ...	周 军 高维俭 周家富	188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适用研究	盛宏文	201
未检法律监督工作的实践问题与制度完善	覃 俭 周家富	216

未成年人社会帮教制度研究	徐江林 蒋 莉 徐 嘉	230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身份信息保密制度研究	张亚茹 余 萍	24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审理时”抑或“行为时”？		
——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的一个持续谬误的纠		
偏探讨	高维俭 梅文娟	280
“少年特别隐私权”的鉴识及实现		
——以李某涉嫌强奸案为视角的展开		
	杨新慧	290
从“唐慧事件”看未成年刑事被害人的特别保护	吴健勇	300

下篇 制度构建

F 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案规则（建议稿）	311
F 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分案管理办法	322
F 区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实施规则	324
F 区未成年人刑事办案“两卷三书制”实施办法（建议稿）	327
C 市 F 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333
C 市 F 区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书	337
F 区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处理意见书	338
C 市 F 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340

上篇 实证调研

F区未成年人犯罪状况的实证研究

沈晓欢* 胡 黎**

一、F区未成年人犯罪基本状况分析

(一) F区未成年人犯罪总体态势

这一部分主要采用数据分析法,除发案率外,其他基本判断的分析平台是经F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①

1. 未成年人犯罪发案率有所上升

2003—2006年F区公安局所立刑事案件共计10146起,其中涉案未成年人有633人,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发案率年均7.13%;2007年起重庆为建设“平安重庆”开展了“打黑除恶”专项行动以来立案数量明显增加,平均每年立案数比2007年之前年均立案数翻了一番,2007年以后的年均未成年人立案数比之前年均未成年人立案数高出48.8%,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发案率年均10.82%,比2007年之前年均发案率高出3.69%。有条件可查到的全区刑事案件发案率的年份是2007年至2011年,可以看出全区发案率不断升高,与全区刑事发案率相比,除2007年外,其他四年未成年人犯罪发案率都低于全区刑事发案率,但是与2006年之前未成年人犯罪发案率相比处于上升趋势。

* 西南政法大学2010级刑法学硕士。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①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59件,其中公安撤回14件,法定不究3件,证据不足1件,经检察院审查构成犯罪的541件(包括移送三分院的6件,提起公诉的500件,情节轻微的35件)。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共1089人,其中公安撤回25人,法定不究4人,证据不足2人,经检察院查构成犯罪的共1057人(包括移送三分院28人,提起公诉959人,纠正漏诉2人,情节轻微的68人)。

表 1 2003—2011 年 F 区犯罪发案率^①

年份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总人口数 (万人)	111.50	111.57	111.78	112.45	113.45	113.80	114.51	115.66	116.50
总立案数 (人)					1140	1743	1342	1607	1761
发案率 (%)					10.05	15.32	11.72	13.89	15.12

表 2 2003—2011 年 F 区未成年人犯罪发案率^②

年份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未成年人 人口数 (万人)	23.60	22.57	21.35	21.20	21.36	21.67	21.59	22.19	21.99
未成年人 立案数 (人)	132	154	75	272	344	200	231	221	181
未成年人 发案率 (%)	5.59	6.82	3.51	12.83	16.10	9.23	10.70	9.96	8.23

2. 未成年犯罪案件数量、人数及其占全区案件数和人数的比重整体下降

F 区 2003—2007 年经检察院审结后认为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共 541 件, 占同期审结的构成犯罪案件总数的 8.70%。2003—2007 年 F 区犯罪案件数以较小的幅度逐渐减少, 2007 年达到低点 544 件, 从 2008 年起, 由于重庆市“打黑除恶”专项行动的进一步开展, 刑事案件数量不断飙升, 而未成年人犯罪在 2003—2007 年数量较多, 比重均在 10% 之上, 变化较大, 2004 年形成一个小高峰, 数量高达 91 件, 比重达至 14.92%, 此后逐渐减少。2003 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 63 起, 2011 年为 55 起, 降幅为 12.7%。

九年间经检察院审结认为构成犯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共 1057 人, 占同期被认定构成犯罪的嫌疑人总数的 12.23%。2003—2007 年刑事案件涉案人数变化基本不大, 2005 年处于一个小高峰点, 有 902 人, 2008—2011 年刑事案件涉案人数则随着当年的刑事案件数量不断上升。从表 3 和表 4 来看,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先升后降, 起伏逐渐减小, 走向平稳, 基本上是随未成年人犯罪件数的变化而变化, 但是其中也存有悬殊之处, 如 2003 年有 63 件案件, 涉罪未成年人 115 人, 而 2008 年 52 件刑案, 涉罪未成年人却达到 125 人, 2006

① 犯罪发案率 = (总立案数 / 同期总人口数) × 10000。

② 未成年人涉嫌犯罪发案率 = (未成年人立案数 / 同期未成年人人口数) × 10000。

年和 2009 年同是 47 件刑案, 涉罪未成年人人数却相差了 14 人, 这背后隐含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团伙性。

虽然未成年人犯罪发案率呈上升趋势, 但是从表 3 与表 4 可知, 未成年人犯罪数及人数与 F 区犯罪总体态势的三个基本判断:

(1)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由高到低波动不断, 从总体上讲不断下降。

(2)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大致随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的变化而变化。

(3)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和涉罪未成年人数在全区中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由图 1 所示, 二者的变化曲线基本平行, 下降幅度基本相似。

表 3 2003—2011 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统计

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计
全区构罪件数	613	610	584	565	544	690	840	877	893	6216
(未) 构罪件数	63	91	75	47	52	63	47	48	55	541
(未) 比例	10.28%	14.92%	12.84%	8.32%	9.56%	9.13%	5.60%	5.47%	6.16%	8.70%

表 4 2003—2011 年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统计

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计
全区涉罪人数	868	886	902	798	805	1000	1092	1142	1147	8640
(未) 涉罪人数	115	179	150	88	125	111	102	88	99	1057
(未) 比例	13.25%	20.20%	16.63%	11.03%	15.53%	11.10%	9.34%	7.71%	8.63%	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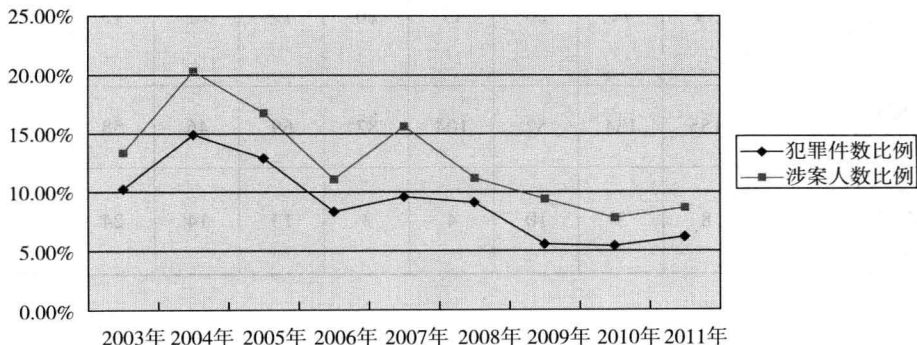


图 1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和人数在全区犯罪案件数和人数中的比例

(二) F 区未成年人犯罪类型基本规律分析

1. 未成年人犯罪集中于四大类型，以侵财犯罪为主

未成年人涉罪案件主要集中于刑法分则的四个章节 30 个罪名，这四个章节即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①、侵犯财产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其中以侵犯财产罪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为主，在 F 区人民检察院审结的 1057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涉嫌侵犯财产罪的有 787 人，占 74.46%，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有 169 人，占 15.99%，涉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有 89 人，占 8.42%，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有 12 人，仅占 1.13%。

由图 2 所示，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比较少，其发生具有很大的偶然性，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在 2003—2005 年所占比例并不大，从 2006 年起便在来回摇摆中缓缓上升；关于侵犯财产犯罪，除 2006 年波动异常明显，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和侵犯财产案件的变化曲线几乎对称，呈现出此消彼长的趋势；涉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未成年人所占比例在 2008 年之前变化不大，而在 2008 年之后则呈直线上升趋势。

表 5 2003—2011 年 F 区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涉案人数统计

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计
审结人数	115	179	150	88	125	111	102	88	99	1057
危害公共安全罪	3	2	1	0	0	0	1	1	4	1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	14	12	26	17	26	19	27	13	169
侵犯财产罪	87	155	134	52	104	82	69	46	58	78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	8	3	10	4	3	13	14	24	89

^① 其实这里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主要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仅有一个未成年人涉嫌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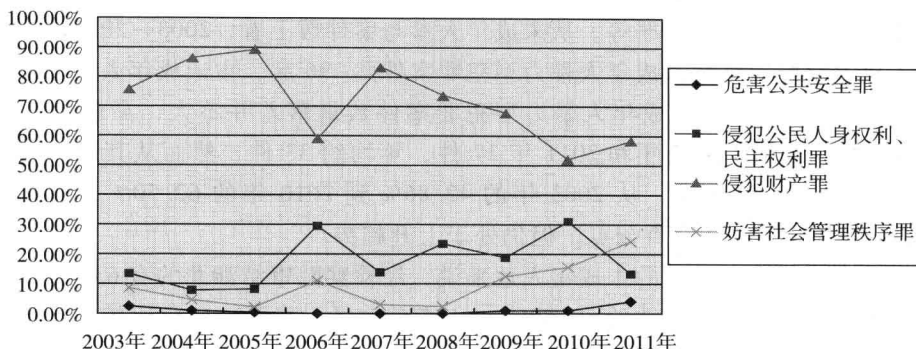


图 2 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所占比例

侵财型犯罪是从犯罪客体出发划分出来的一种犯罪类型，由于在实际中 F 区未成年人的侵财型犯罪涉及的罪名与刑法分则所规定的侵犯财产罪罪名完全吻合^①，因此在这里笔者将未成年人的侵犯财产罪作为侵财型犯罪来论述。在近九年来，以追求经济利益为目的的侵财型犯罪一直是 F 区未成年人犯罪主要类型，参与侵犯财产罪案件的未成年人涉案人数处于遥遥领先的位置，在 2005 年达至最大值，占 89.33%，最低时也有 52.27%，依然占据了“半壁江山”，但是，无论是绝对数值还是相对比例都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案件数量平均降幅 2.63 件，涉案人数平均降幅 3.63 人，侵财犯罪所占比重从整体上来看呈下降趋势。

表 6 未成年人侵财型犯罪案件数和人数及其所占比例统计

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计
案件数量	53	77	65	29	40	42	31	29	32	398
所占比例	84.13%	84.64%	86.67%	61.70%	76.92%	66.67%	65.96%	60.42%	58.18%	73.57%
涉案人数	87	155	134	52	104	82	69	46	58	787
所占比例	75.65%	86.59%	89.33%	59.09%	83.20%	73.87%	67.65%	52.27%	58.59%	74.46%

2. 暴力型犯罪比重较大并逐渐上升

以犯罪方式、手段为标准，可以将犯罪划分为暴力型犯罪和非暴力型犯罪，暴力型犯罪即是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的手段侵害他人权益，危害社会的行为。F 区未成年人参与实施的暴力型犯罪类型包括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① 包括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六个罪名。

绑架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抢劫罪、抢夺罪、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和强迫卖淫罪等。从未成年人参与案件数上看,2003—2011 年经 F 区人民检察院审结的未成年人暴力型犯罪案件共 296 起,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 54.71%,九年间未成年人暴力型犯罪案件数量落差并不大,高者如 2004 年 42 件,低者如 2003 年和 2011 年 27 件,年均约 33 件,然而从其所占百分比来看,除去 2011 年,从 2003 年的 42.86% 到 2010 年的 62.50%,虽然在 2008 年回落了 6、7 个百分点,但仍处于上升趋势。

从参与暴力型犯罪的未成年人数来说,经检察院审结涉罪的有 630 人,占所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 59.60%,从绝对数量上来看,变化比较大,高者达 98 人,低者至 53 人,从相对比例上来讲,则是围绕着 60.00% 上下起伏,相对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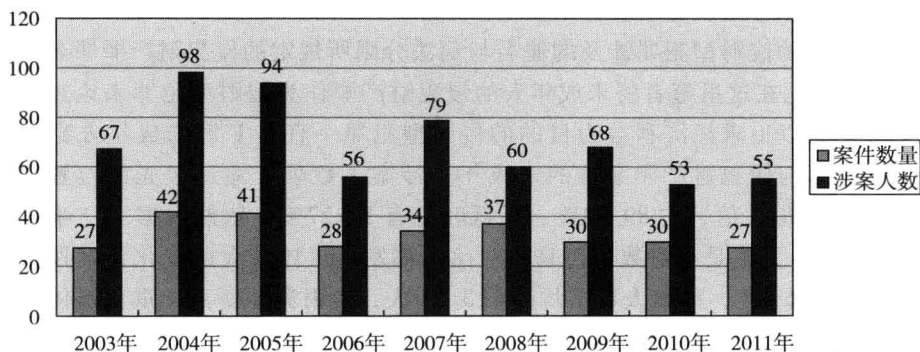


图3 未成年人暴力型犯罪案件数及涉案人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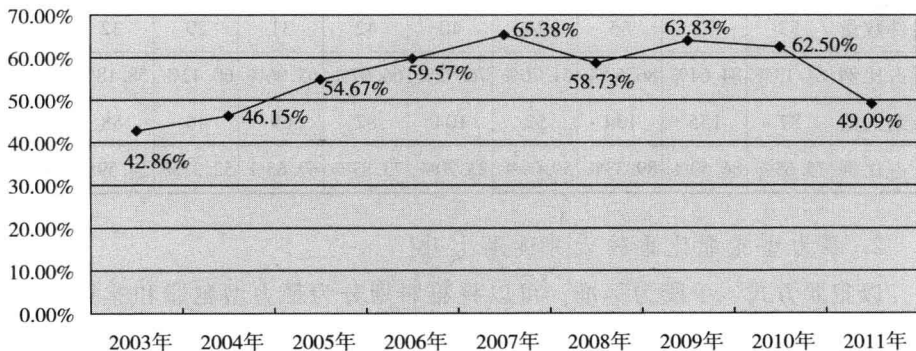


图4 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数所占比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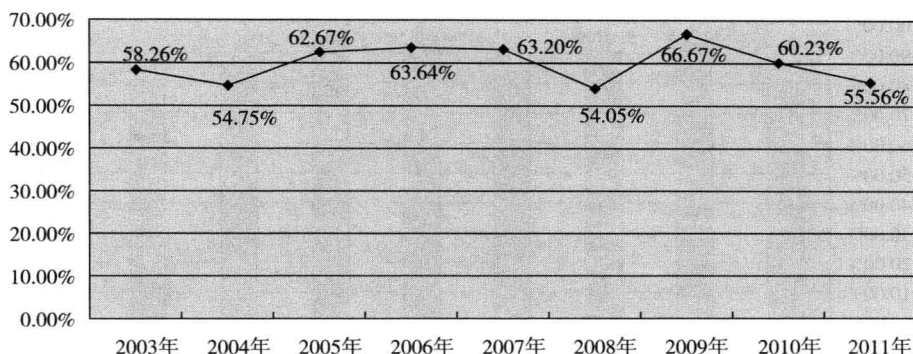


图 5 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所占百分比图示

3. 罪名比较集中，类型亦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

F 区未成年人参与的犯罪案件以盗窃、抢劫、故意伤害和强奸为主，这四类犯罪均在隔年审结的案件中居于前四位，且此四类犯罪每年均占全年审结案件的绝大多数，除 2011 年外都在 80% 以上，尤其是 2004 年比例更是达到了 95.60%。由此反映出涉案罪名集中，动机单一：或在于获取钱财，或在于满足精神需要。

由表 7 所示，我们可以看出排前三位的案件类型分别为：盗窃、抢劫和故意伤害，其中盗窃案件共 210 件，占审结案件数的 38.82%，从 2003 年到 2006 年基本处于下降趋势，从 2007 年起其所占比例呈下降趋势，而抢劫案件共 176 件，占审结案件数的 32.53%，每年所占比例波动稍大，主要体现为前三年直线上升，中间三年波浪线起伏，后三年来则在直线下降。这两类案件数量在后几年之所以下降原因主要在于，第一，为最高院 2006 年 1 月 23 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将未成年学生轻微抢劫、强索等案件以及轻微的盗窃等不认为是犯罪；第二，即 2005 年开始又出现了贩毒等较新的犯罪形态。

此外，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涉性及涉毒的案件也有一定比例，性犯罪案件每年都有发生，共 24 件，占犯罪案件总数的 3.33%，涉案 48 人，占总涉案人数的 4.54%；涉毒案件 18 件，占犯罪案件总数的 3.33%，涉案 23 人，占总涉案人数的 2.18%。